

考試科目	民事程序法	所別	法律學系 民法組	考試時間	3 月 6 日(六)第 1 節
------	-------	----	-------------	------	-----------------

一、

- (一) A 將其所有之畫作約定以十萬元出售予 B，並由 A 於三月三十日先將該畫交付予 B，B 則於四月三十日一次支付價金。未料 A 未於約定期日交付該畫，在 A 之遲延狀態持續下，B 給付價金之期日到來。在此情形下，如 B 向 A 請求交付標的物時，A 得否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13%)
- (二) C 將其所有之畫作約定以十萬元出售予 D，並已先交付該畫。惟因 D 未於約定期日支付價金，C 乃擅自取回該畫，並向 D 請求給付價金，D 得否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12%)

二、

- (一) A 以其生長有珍貴樹木之山林地供 B 設定抵押權後，C 以該等樹木奇貨可居，提議由 A 砍伐後予以收購。如樹木遭砍伐後之該地的價值不足擔保 B 之債權時，於遭砍伐後之樹木尚未搬離該地前，B 得為如何之主張？(15%)
- (二) D 以其生長有珍貴樹木之山林地供 E 設定抵押權後，該等樹木如遭 F 不法砍伐且已變賣，D、E 各得有如何確保自己之權利的救濟方法？(10%)

考 試 科 目	民事財產法	所 別	法律學系民法組 7111	考 試 時 間	3 月 6 日(六) 第一節
---------	-------	-----	--------------	---------	----------------

三、

甲行將出國遊學一年，因此將其所擁有之 A 屋委託其好友乙代為出租。乙即以自己之名義將 A 屋出租予丙，租金每月新台幣一萬元，租期二年。乙丙雙方因此書立一字據，以示慎重。同時，乙亦將 A 屋交付予丙占有使用。丙於遷入 A 屋居住後不久，即因地震而令 A 屋之地板龜裂。丙多次通知乙前來修繕，皆不可得，丙只好自行僱工修繕，共支出修繕費新台幣八千元。

一年後，俟甲回國，因籌措創業基金，甲隨即將 A 屋出賣予丁，收取價金新台幣一千萬元。丁於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始發現丙竟居住於 A 屋之中，從而丁即以丙無權占有為由，請求丙返還 A 屋，丙則以修繕費未獲償還而拒絕返還 A 屋予丁。

試問，此時丙與丁；丙與乙；乙與甲；甲與丁間之法律關係各如何？

四、甲借用乙之名義作為甲所購置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不料乙竟將該不動產出售予知情之第三人丙並完成移轉登記。請附必要理由說明：

1) 甲就乙與丙所為之法律行為應如何主張權利?(15%)

2) 假設：丙並非知情，而是過失而不知時，結果有何不同?(10%)

考 試 科 目	民事身分法 ^{與商事法}	別 法 律	7111 / 民法組	考 試 時 間	3 月 6 日 (六) 第 二 節
---------	-----------------------	-------	------------	---------	-------------------

一 同性伴侶關係是否應受民法肯定並給予保障？目前外國對於同性伴侶的民事法律保障方式如何？試就所知簡要說明之。(25 分)

二

A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甲係以 X 公司代表人身份當選，乙係以 Y 公司代表人身份當選，於當選六個月後，甲受破產之宣告，乙則被發現並未成年，皆為董事不適格，其法律效果為何？又，若依經濟部函釋，於此情形，X 公司與 Y 公司分別得改派其他代表人補足原任期。惟有認為此函釋並非妥當者，請評析之。(25 分)

三

A 簽發匯票一張予受款人 B，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十萬元整，以甲為付款人，並為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其後，B 以化學方法塗銷該禁止轉讓之記載，並將票面金額變造為二十萬元整後，將此匯票記名背書轉讓予 C。C 又將該匯票以空白背書方式轉讓予 D，D 再記名背書轉讓與 E，E 再記名背書轉讓與 F，F 再交付予 G，G 將 D 於票據上之簽名塗銷後，於到期日向付款人甲為付款之提示。請說明本題所涉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25 分)。

考 試 科 目	民事身分法與商事法	所 別	法律 / 民法組	考 試 時 間	3 月 6 日 星期六	第 2 節
---------	-----------	-----	----------	---------	----------------	-------

第四題 (25%)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96 年訴字第 909 號判決事實及要旨如下：

一、事實

乙○明知其非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保險業者，更不得經營保險或類似保險業務，竟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起，在臺北市○○街三七九巷一號以松泰計程車互助會（下稱松泰互助會）商號名義，將保險型態依保險內容分為二類，第一類之保險內容為，松泰互助會於事故發生時僅就對方車輛之損害於新臺幣（下同）十萬元之範圍內，及就對方人身之傷害於三萬元之範圍內依受損及受傷程度理賠，保費月付一千元（俗稱「單烤」）；第二類之保險內容為，松泰互助會於事故發生時除就對方車輛之損害於十萬元之範圍內，及就對方人身之傷害於三萬元之範圍內於受損及受傷之程度理賠外，並就投保人本身車輛之損害於五萬元之範圍內依受損程度賠償，保費月付一千一百元（俗稱「雙烤」），以此招攬敦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敦化計程車公司）、關渡交通有限公司（下稱關渡交通公司及樹林計程車合作社等計程車行所屬之職業小客車駕駛人依所選擇之保險內容按月繳費投保，而經營類似保險業務。敦化計程車合作社所屬之職業小客車駕駛人己○○經敦化計程車行經理丙○○之引介，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向松泰互助會投保「雙烤」類型之保險，並繳納第一個月之保費一千一百元（實際繳納一千六百元，五百元為敦化計程車行收取之費用），嗣己○○於同年八月十三日發生車禍，向乙○請求松泰互助會賠償未獲置理，始悉上情。

二、要旨

保險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爲。第二項規定，根據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爲之。亦即，保險法所定之保險契約係要式契約，須踐行以書面爲之之程式。被告按月收取保費，就因不可預料之事故所致之損害，依車輛受損及人身受傷之程度決定理賠金額，負修復、賠償責任，實質上已合於保險法第一條所定之保險定義，惟其並未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爲之，亦未與投保者簽立何種形式上之保險契約，雖欠缺保險法所定保險契約之成立要件，然所爲仍屬類似保險業務，且不因未簽訂保險單或暫保單而可免其罪責。

試評析本判決中所指出關於「保險」與「類似保險」之區別標準是否正確？若是，理由為何？若否，則保險與類似保險之區別應採之標準為何？

考試科目	民事訴訟法	所別	法律系 民1考組	考試時間	3月6日(六)第3節
一、試提出學理依據，如有實務見解，並提出實務見解，說明以下關於法院闡明義務或闡明權之問題： (一) 甲起訴主張乙無權占有其所有之坐落在某處之 A 地多年，請求乙返還該地。在訴訟中甲主張其為該地所有人，乙無權占有。乙則爭執其非無權占有，主張其在該地存有地上權云云。但未能提出任何曾給付使用對價之證據。問：法院在此案例中應否闡明甲可起訴請求因乙無權占用該地所生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或損害賠償？又關於返還土地之法律關係，法院應否闡明甲對乙亦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13 分） (二) 甲起訴主張乙於某年月日向伊借款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乙並簽發本票一紙作為擔保。詎屆期乙未還款，甲乃提出該借據，依據該借款契約請求返還系爭借款一百萬元及利息，另提出該本票附卷佐證。在此情形，法院對於票款請求權之存在是否有對甲闡明之義務？（12 分） 二、甲村中有村民 A1、A2……、A120，各自擁有一筆土地於該村落周圍，原各自過著與世無爭、與大自然和諧共存之生活，不料好景不常，某年月日乙化學工廠進駐，產生空氣污染，造成 A1……A50 等 50 人之汽車鏽蝕，各損失新台幣五萬元整；另所排放污水造成 A60……A100 等 41 人之農地遭受重金屬污染，而鄰近甲村之河流（急水溪）亦遭受污染，致該流域魚蝦均滅絕。問： (一) 對於汽車毀損，若 A1……A50 共五十人欲起訴請求賠償，但希望僅由 A1 負責出庭即可，您若接受該等人之法律諮詢，可告知其以何等方式起訴，較合於目的性？關於工廠排放污水，其處理流程是否符合環保標準，其相關排放文件、資料，原告得利用何等程序或證據法上制度取得之？（15 分） (二) 對於水污染農地、河流部分，若丙環保團體起訴請求乙公司應為如何之防免污染作為，訴訟中，A15、丁環保團體分別另行起訴請求乙公司對於該農地、急水溪應分別為如何防免污染之作為。問：1.此等訴訟之訴之聲明，應如何表明始符合明確性原則？2.該等訴訟是否均具合法性？法院應如何處理？（10 分）					
備註	試題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民事訴訟法	所別	法律系 民 1 考組	考試時間	3 月 6 日(六)第 3 節
三、甲所有之汽車於停放於停車塔內時因停車塔起火燃燒而焚燬。甲乃向 A 法院起訴請求停車塔之經營人乙賠償其汽車焚燬之損害 100 萬元。起訴後甲得知該停車塔內同遭燒毀之汽車車主擬依消保法第 50 條規定，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丙消保團體，甲亦將其對乙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丙消保團體，丙受讓甲及其他車主對乙之請求權後，由丙向 B 法院對乙提起訴訟。試問： (一) B 法院對丙所提關於甲之損害 100 萬元之部分應如何處理？ (二) 如甲原向 A 法院提起之訴訟係以民法第 184 條之規定為其請求之依據，而丙向 B 法院則主張係受讓甲對乙基於消保法第 7 條之請求權為其依據，則 B 法院應如何處理？(25%) 四、最高法院 81 年台上字第 1091 號民事判決意旨謂：「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4 款（即現行第 255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謂合一確定之必要，須於法律上存在，若僅因同一事實或法律上問題，於各共同訴訟人應受之判決俱有影響，於理論上應為一致之判決，而非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法律上對於各共同訴訟人應由判決合一確定者，不得解為必要之共同訴訟，關於連帶之債，債權人除得於債務人全體為請求外，亦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請求，性質上，其法律關係並非對於全體債務人必須合一確定，故連帶之債之債權人追加連帶債務人為被告，並無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4 款規定之適用。」試問：如甲搭乘乙客運公司之大客車返家過春節，途中因丙司機之疏失而發生車禍致甲身體受傷。甲原以丙為被告向法院起訴請求丙應賠償甲新台幣 100 萬元。起訴後甲始追加乙為被告。此時法院應否准許？並試以己見評析前開最高法院之見解是否可採。(25%)					
備註	試題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德文

所別

法律

考試時間

3月6日(六)第四節

一、請將下列各句改爲現在完成式，每句 5 分，共 30 分。

1. Ich esse kein Obst.
2. Er fährt nach Taipei.
3. Sie war sehr nett.
4. Er hat kein Geld.
5. Sie las die Zeitung.
6. Peter brachte mir ein Buch.

二、請填入適當之介系詞，每格 5 分，共 30 分。

1. Das Bild hängt _____ der Wand.
2. _____ diesem Jahr kauft er ein Haus.
3. Ich bin _____ Weihnachten zu Hause.
4. Ich gehe _____ den Park.
5. Er kommt _____ dem Bus.
6. Wir sitzen _____ den Tisch.

三、請使用題末所附形容詞加以正確字尾變化後填入空格。每題 5 分，共 20 分。

1. Er hat ein _____ Haus. (klein)
2. _____ Wein muß nicht teuer sein. (gut)
3. Sie hat einen _____ Pullover. (rosa)
4. Ich trinke gern das _____ Bier. (München)

四、請將下列各句改爲被動式，請注意時態，但不用寫出作爲者。每題 5 分，共 20 分。

1. Ich lese das Buch.
2. Peter hat das Heft und den Bleistift gekauft.
3. Ich buchstabiere meinen Namen.
4. Das Parlament muß das Gesetz ändern.

備

註

試題隨卷繳交

2111, 2113, 2114, 2115

考 試 科 目	英文	所 別	法律學系	民法、刑法、 公法、勞資	考試時間	3月6日(六) 第四節
---------	----	-----	------	-----------------	------	-------------

Multi-Choice

(4% for each question. Please select only one answer in each question.)

本科目之選擇題請在答案卡上作答

- An appellee is
 - the party who lost at the trial court level.
 - the plaintiff at the trial court.
 - the party who brings the appeal.
 - the party against whom an appeal is taken.
- Once a court determines that a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exists, it must consider:
 - spousal support
 - property division
 - whether restraining orders are needed
 - child support
- What is the name we give to the offence of going through a ceremony of marriage to someone when you are still married to someone else?
 - bigamy
 - monogamy
 - polygamy
 - monotony
- What is *alimony*?
 - Money that a married couple must save to pay for their children's education.
 - Money that a court orders a party to pay regularly to his/her children until they are old enough to leave home.
 - Money that the state pays a married couple to help them pay for a divorce.
 - Money that a court orders a party to pay regularly to his/her separated or divorced spouse.
- In the 1960s during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in the U.S., people would frequently protest laws that permitted segregation based upon race by peacefully refusing to obey them. For example, Rosa Parks, an African American woman, sat at a lunch counter, which at the time, by law was for whites only; she was arrested. Many such protesters justified their disobedience based upon the belief that the segregation laws were immoral and unfair. They believed that arbitrary classifications based upon immutable traits, such as race, should not be respected as law because the government has a moral duty to treat all persons equally and

考 試 科 目	英文	所 別	法律學系	考 試 時 間	3月6日(六) 第四節
fairly whatever their race. What is the name of the jurisprudential school of thought that is reflected in such beliefs? (A) Legal Realism (B) Natural Law (C) Ethnic Law (D) Legal Positivism 6. Mildred Jeter, a black woman, and Richard Loving, a white man, were residents of Virginia, U.S.A. In 1958 they were married in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The Lovings returned to Virginia to begin their married lives together. The State of Virginia prosecuted and convicted the Lovings of violating Virginia's statute prohibiting interracial marriages. The Lovings were sentenced to a one-year jail term, which would be suspended if they agreed to leave Virginia for a twenty-five-year period. The Lovings moved to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and brought a motion in the Virginia trial court to vacate the judgment and set aside the sentence. What due process rights have been violated? (A) Substantive due process (B) Procedural due process (C) Both of the above (D) None of the above. Statutes are always valid if passed by the legislature. 7. John was tired of having his lunch stolen from his locker at his place of employment. To get even with the thief, John placed in the locker explosives that would be triggered by the movement of the lunch bag. When triggered, the explosion seriously injured Tom, who had been taking the lunches for his own consumption. Which of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is <i>true</i>? (A) No criminal prosecution could result from this incident because one has the right to defend property with deadly force. (B) No criminal prosecution could result from this incident because John only got hurt. (C) Either a criminal or a civil proceeding could result from this incident, but John would have to choose one or the other; there cannot be both. (D) Both a criminal and a civil proceeding would likely result from this incident. 8. If a criminal law is too vague or is overbroad, then substantive due process rights are violated because such a law fails to give citizens fair notice of what is prohibited. What is another concern raised by vague criminal statutes? (A) They may permit police officers to act arbitrarily in the enforcement of the law. (B) They may permit police to enforce the law in a discriminatory manner.					
備	註	試	題	隨	卷
交	繳	卷	隨	題	試

考試科目	英文	所別	法律學系	考試時間	3月6日(六)第四節
(C) The law will be enforced not as the legislature intended, but as the police see fit in each situation. (D) All of the above 9. What is an "ordinance"? (A) A law made by a state legislature. (B) A statute made by the Congress. (C) A rule made by a town or a city. (D) A law made by a foreign legislature. 10. What is "strict liability" in tort law? (A) The fundamental concept of tort law. (B) A movement for "tort reform." (C) A yardstick for measuring negligence of the manufacturer in products-liability cases. (D) A victim can recover even if the manufacturer has no negligence. 11. "Real property" does <i>not</i> include _____. (A) real estate. (B) land and buildings on it. (C) personal property. (D) crops growing on land. 12. Among the following descriptions regarding <i>murder</i> and <i>manslaughter</i> in the U.S., which one is <i>not</i> true? (A) Manslaughter means causing a human being's death by negligence. (B) A voluntary killing of a human being could be manslaughter. (C) Many states divide murder into "murder one" and "murder two." (D) Murder one is also termed "first-degree murder," which is a severer crime than murder two. 13. Please read this sentence: "This contract is binding, and we expect all the parties involved (both clients and suppliers) to <u>abide by</u>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ated in sections 3a – 37g on pages 1 – 17." One of the following words / expressions could replace <i>abide by</i>. Which one is it? (A) choose (B) agree with (C) obey (D) change					
備	註	試	題	隨	卷
交	繳	卷	隨	題	試

考 試 科 目	英 文	所 別	法律學系	考 試 時 間	3 月 6 日(六) 第 四 節
---------	-----	-----	------	---------	------------------

14. To request a hearing in the U.S. Supreme Court, a party often files _____.
(A) a complaint
(B) an appeal
(C) a petition for a writ of certiorari
(D) none of the above

15. The so-called "bench trial" is _____.
(A) a trial by jury.
(B) an *ex parte* trial.
(C) a trial *de novo*.
(D) a trial in front of the judge alone.

16. What do we call a punishment which is considered to be strong enough to stop someone from committing a crime?
(A) a deterrent
(B) a deterrent
(C) a detriment
(D) a determinant

17. A person or company which rents a house, flat or office in which to live or work is called a _____.
(A) tender
(B) tenure
(C) tenant
(D) tenement

18. Among the following descriptions regarding the concept of precedent in the U.S. and U.K., which one is *not* true?
(A) A court decision will only bind a lower court if the court rendering it is higher in the same line of authority.
(B) Direct over-ruling of a previous precedent is not common.
(C) A later case is bound by a precedent only when the facts are identical or substantially similar.
(D) Th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for making law still belongs to judges nowadays.

19. Ethicists study
(A) beauty.
(B) moral responsibility.

備 註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	-------------

考試科目	英文	所別	法律學系	考試時間	3月6日(六)第四節
(C) knowledge. (D) correct reasoning. 20. Legal duties: (A) Are always commensurate with moral duties. (B) Are never commensurate with moral duties. (C) Are sometimes commensurate with moral duties. (D) Are defined by ethnicians. 21. When the facts of a case are substantially different from previously adjudicated cases: (A) Judges face a conflict of law problems. (B) The principle of stare decisis does not apply. (C) Amicus curiae may intervene to influence the decision. (D) The dictum may be binding under the doctrine of stare decisis. 22. A system in which laws were developed through the courts and case decisions is: (A) federalism (B) common law (C) civil law (D) none of the above 23. In a criminal case, the punishment can be: (A) a fine (B) Incarceration (C) probation (D) any of the above 24. Punitive damages (A) can be awarded in civil cases (B) can be awarded in only criminal cases (C) are a form of general damages (D) none of the above 25. An annulment proceeding is used to obtain a court declaration that: (A) the marriage is over (B) a legal separation has begun					
備	註	試	題	隨	卷
交	繳	卷	隨	試	題

考試科目	英文	所別	法律學系	考試時間	3月6日(六) 第四節
------	----	----	------	------	-------------

(C) no legal marriage ever existed

(D) the marriage is voidable



考試科目	日 文	所 別	法律學系 民法、公法、刑法、勞社法	考試時間	3 月 6 日 (六) 第 4 節
------	-----	-----	-------------------------------------	------	-------------------

一、請將以下各規定翻譯成中文（每小題 5%，共計 30%）

- 人事院は、この法律に定める事項に関して調査研究を行い、その結果を国会及び内閣に同時に報告するとともに、必要に応じ、適当と認める改定を勧告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 相続人から補償の請求をする場合には、本人との続柄及び同順位の相続人の有無を疎明するに足る資料を提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銀行等が行う特定為替取引が、次に掲げる場合に該当するときは、当該銀行等は、当該特定為替取引について、本人確認を行うことを要しない。
- 厚生労働大臣は、国民の高齢期における適切な医療の確保を図る観点から、医療に要する費用の適正化を総合的かつ計画的に推進するため、医療費適正化に関する施策についての基本的な方針を定める。
- 一般財団法人は、その名称中に、一般社団法人であると誤認されるおそれのある文字を用いてはならない。
- 都道府県知事は、救助を行うため、特に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医療、土木建築工事又は輸送関係者を・・・救助に関する業務に従事させることができる。

二、請將下段文字翻譯成中文（15%）

マスコミが行う調査方法は、先に紹介した A 社や B 社などの世論調査にみるとおり、かなりまともになりつつある。ただし、ここでいう「方法」とは、サンプリングやデータ収集といった技術面についてのことで、内容ではない。中立を標榜しながら特定意見を押付けたり、いいところ取りをして勝手な解釈を加えるという点では、A 社も B 社もいまだに誘導的手法が多い。また学者などの調査を引用し、発表する場合も、曲解のはなはだしいものが多く見られる。
（谷岡一郎「社会調査のウソ」（文春新書、2000 年）49 頁から節録）

考試科目	日 文	所 別	法 學 系	考試時間	3 月 6 日 (六) 第 2 節
------	-----	-----	-------	------	---------------------

三、請將下段文字翻譯成中文 (25%)

人は誰もが法のもとで生きている。なにかある国家に帰属するかぎり、人はその国家が定める法のもとでさまざまな権利を保障される一方、法によって拘束される。義務を負い、その命ずるところに従うだろう。人は法を遵守し、法を尊重＝尊敬するかぎりにおいて、法体系の中でその主体であることができるだろう。だが、もし、ある法に従うことがみずからの良心の破壊につながるとしたら？もし、国家がある法を通して命令を発し、しかし、みずからの良心に反することなしには、けっしてそれに服従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ような事態が生じたとしたら？そのとき人は、みずからの行為が非合法となり、罰せられることを覚悟のうえで、その法に従わない道を選ぶことができる。すなわち、ある法への不服従を表明することで、その法こそが不正義であることを公的に訴える倫理的・政治的行為——それは、「市民的不服従」と呼ばれる。

(守中高明「法」(岩波書店、2005 年) 31 頁から節録)

四、請將下段判決要旨翻譯成中文 (30%)

B の入所者に対する暴行については複数の投書や目撃供述が存在していたものの、A 施設長は、簡略なものとはいえ B から虐待の事実を全面的に否定する供述を得、被上告人 Y 1 同席の下で、B に事実の有無を確認するなどしたが、その供述は一貫してこれを否認するものであったほか、A 施設長は、被上告人 Y 1 の B が行った暴行の目撃状況についての報告内容自体にも矛盾する箇所があるように感じており、本件施設の入所者の身体に暴行のこん跡があったとの確たる記録もなく、後に公表された札幌市の調査結果においても、個別の虐待事例については証拠等により特定するには至らなかったというのである。そうすると、上告人が、特段の根拠もないまま入所者に対する虐待がなかったものと思い込んだということはできず、その主張する権利又は法律関係が事実的、法律的根拠を欠くものであることを知りながら又は通常人であれば容易にそのことを知り得たのにあえて本訴を提起したとまでは認められないというべきである。

(日本最高裁判所判決要旨)

備 註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	-------------

考試科目	民事訴訟法	所別	法律學系 訴訟法組 2/12	考試時間	3 月 6 日 六 第 1 節
------	-------	----	-------------------	------	-----------------

- 一、A 為創業向 B 銀行貸款二百萬元，並由 C 提供不動產供 B 設定二百五十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依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約定「本抵押物之擔保範圍包括債務人、抵押物提供人對抵押權人之現在、將來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開發國內信用狀、損害賠償等以及其他一切債務」。試問此約定之效力如何？（25%）

二、

甲乃係政治大學法律系四年級之學生，委託其同學乙為其購買一部 19 吋的液晶螢幕。乙即至丙所開設的資訊商行，以甲之名義，購買一部由螢火蟲公司所生產的 19 吋液晶螢幕，價金新台幣 6000 元整。乙與丙同時約定，丙應於 3 月 1 日上午將所訂購之液晶螢幕送至甲在木柵政大一街之住所。

不料，於 3 月 1 日上午運送途中，因遭第三人丁之撞擊，以致原欲送往甲處之液晶螢幕，完全滅失而無法復原。丁因此賠償丙新台幣 5000 元。

隔日，丙立即命其受僱人戊遞送一部同廠牌同型號之 19 吋液晶螢幕前往甲之住所，然而戊卻將該螢幕交付予乙，蓋因乙乃係甲之鄰居，並且持有甲所簽發之收據。

數日後，甲請求丙儘速給付其自丁處所取得之新台幣 5000 元賠償金，卻遭丙斷然拒絕，蓋丙認為其債務於乙受領液晶螢幕時即已消滅，且甲並未因其遲延而遭受任何損害。惟甲卻辯稱雖乙持有其所簽發之收據，但乙之受領權早已被甲所撤回。

試問，此時甲得向何人請求何種給付？（25%）

考試科目	民事財產法	所別	法律系 財法 7112	考試時間	3月6日(六)第1節
------	-------	----	----------------	------	------------

三、甲向乙公司租賃汽車一部，與友人前往南投旅遊，合計五天，租金為一萬五千元。

(一) 甲駕駛該車前往埔里，於進入餐廳用餐後欲駕車時發現汽車已被竊取，經向警局報案，並與乙公司聯絡，發現甲乙訂立之租車定型化契約條款載明：「汽車被竊時，應由承租人對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試問：甲應否對乙負賠償汽車遭竊之損害？

(二) 如甲旅遊完畢欲返還汽車予乙時，發現甲乙所訂立之定型化契約條款載明：「汽車如有折舊耗損而須修復時由甲負責給付。」乙向甲表示甲應給付耗損而須維修之費用另計 5000 元，甲則表示其使用汽車並未有碰撞，車體外在亦無磨損，汽車內部零件之耗損與其無關。試問：乙之請求是否有理由？

(25%)

四 債務人徐男提供其所有之不動產，為債權人甲銀行設定新臺幣 3 百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又債務人徐男於抵押權設定之後又將系爭不動產出售與乙，並為預告登記後交付其占有。嗣甲銀行實行抵押權，經三次拍賣，均無人應買。執行法院再以底價公告應買，亦無人應買。

(一)、就抵押物無人應買之問題，請問擔保物權編是否設有任何規定？ 10%

(二)、甲銀行現應如何處理，其處理方式是否會因取得抵押權之時間係在擔保物權編修正前後(96.03.28)而有所不同？ 15%

參考：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條

物權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其在修正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亦不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

考試科目	公司法與票據法	所別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3月6日(六)第2節
------	---------	----	-----------	------	------------

一、A 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A 公司)擬收購一家國內製造專供電動車使用之鋅電池的 B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下稱 B 公司)，以擴展電動車市場。在本件股份收購安排中，A 公司將持有 B 公司百分之五十股權，B 公司原有經營者甲乙丙等三人則持有 B 公司所剩另一半之股權。惟由於 A 公司擬掌握 B 公司三分之二之董事席次，故與 B 公司原有經營者甲乙丙等三人書面約定其擁有之股份表決權必須部分支持 A 公司所指定之人選，以使 A 公司可掌握三分之二席次之董事。試問此項書面約定是否有效？請以我國現行相關法律、法理及過去相關實務判決等依據說明之。(25 分)

二、A、B、C 三家股份有限公司均係從事半導體 DRAM 製造業務之公司。A 公司轉投資 B 公司，握有 B 公司百分之二十股權。今於 B 公司董事會進行有關 B 公司欲轉投資 C 公司新台幣 50 億元，並與 C 公司進行策略聯盟之議案時，B 公司之另一大股東甲(甲也是 B 公司董事)於 B 公司董事會上主張 A 公司之代表，不能行使本議案之表決權。其主張之理由是：A 公司、C 公司同是從事半導體 DRAM 製造業務，彼此有業務競爭關係，故須於本件轉投資案迴避表決。試問本件 B 公司大股東甲之主張，依法是否有理？請說明理由及依據。(25 分)

三、某甲向法院起訴，謂伊持有 A 公司簽發、票面金額各為新台幣(下同)一千萬元及一千一百五十萬元、票載發票日均為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三十日、未載受款人之支票二紙，於同年八月十一日為付款提示但遭退票，乃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求為命 A 公司給付二千一百五十萬元及自九十五年八月十一日起之法定利息之判決。

A 公司則主張：此二紙支票係 A 公司前任董事長乙未經公司授權所簽發，乙逕持該二紙支票向錢莊業者丙借款，由乙指示其子丁隱存保證背書後交付予丙作為擔保，A 公司既未受領款項，自無須負票據上責任。且此二紙支票面額共計二千一百五十萬元，惟丙預扣利息二百二十萬元後，僅支付乙一千九百三十萬元，丙因而觸犯重利罪，並經另案刑事判決確定。另原告甲又係於丙取得此二紙支票之拒絕付款證書後，始經丙背書轉讓而取得系爭支票，亦應無票據權利之可言。

請以我國現行相關法律及過去相關實務判決等說明，某甲應受勝訴或敗訴之判決？本案各關係人間之票據責任及票據權利又各為何？(25 分)

考 試 科 目	公司法與票據法	所 別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3 月 6 日(六) 第 2 節
---------	---------	-----	-----------	------	------------------

四、甲向乙購屋，雙方約定房屋價款的七成（新台幣一千四百萬元）由甲辦理房屋貸款方式支付，但在銀行貸款撥入乙之帳戶前，甲須先提供金額空白、無記名、亦無到期日之擔保本票予乙，以取得乙之房屋權狀辦理過戶程序；倘若甲於簽約後二個月內未能貸得一千四百萬元並請銀行直接撥入乙之帳戶內，則甲授權乙以一千四百萬元加計所受損失之金額逕行填載於票據，以獲得屋款之給付，其上並有免除拒絕證書作成之記載。請附理由回答以下陳述是否正確：

（若未特別註明，各子題事實不具連續關係）（25 分）

- （一）甲於簽發擔保本票時，於票面已加註「此本票於乙獲得貸款銀行撥款一千四百萬元後立即失效」，故乙在獲得貸款銀行撥款一千四百萬元後，即不得再執此擔保本票向甲請求給付票款。
- （二）若乙取得本票後尚未填寫金額即告遺失，由丙拾得並填寫票面金額為二千萬元向甲提示付款遭拒，丙乃交付予善意之丁作為償還賭債之用。倘丁執此本票向甲請求，甲得拒絕付款。
- （三）若乙因有換屋需求，於取得票據後即自行填載票據金額為三千萬元，交付予戊作為向戊購屋之價款；戊乃於受款人欄填上自己姓名後，向甲請求付款。依票據文義性，甲無權拒絕戊之票款請求。
- （四）若甲在貸款未撥入乙之帳戶前即因車禍身亡，銀行乃終止甲之貸款申請程序，惟乙之房屋已辦妥過戶至甲之名下。甲身後留下一子己與配偶庚，乙仍得逕行填載票據金額，並依繼承關係，向己與庚請求連帶給付票款。
- （五）承（四），若乙請求己與庚給付票款遭拒之後，乙得向法院聲請對己與庚裁定本票之強制執行。

考試科目	海商法+保險法	所別	法研所/財經法組 ⁷¹¹²	考試時間	3月6日(六)第三節
------	---------	----	--------------------------	------	------------

一. 甲航運公司以其所有之 A 輪為進口商乙承運一批貨物來台，因可歸責於甲之事由，該貨物完全毀損。由於載貨證券上只記載貨物之品名、數量，未載明貨物之價值，對此，

(1) 甲主張以出口地之報關價格為準，再與海商法第 70 條第 2 項單位責任限制之規定比較，取其較低者賠償。

(2) 乙主張載貨證券已記載系爭貨物之品名及數量，足可據以計算出其價值，故應無單位責任限制之適用，且應以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格為準計算損害賠償額。

請附理由說明上述二者之主張是否正確？(30%)

二. 海商法規定對於因下列事由所發生之毀損或滅失，運送人不負賠償責任：

(1) 公共敵人之行為。

(2) 有權力者之拘捕、限制或依司法程序之扣押。

請問此二種事由，各何所指？(20%)

考試科目	海商法與保險法	所別	法律學系 7112 財經法組	考試時間	3月6日(六)第三節
------	---------	----	-------------------	------	------------

第三題 = 25%

試就所知對於我國現行保險法保險利益相關規定所生爭議，加以分析，並提出修法建議。

第四題 = 25%

再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得否直接請求再保險人給付再保險金？
再保險人得否向造成保險事故之第三人行使代位權？

考試科目	公平交易法	所別	法律系/財經組	考試時間	3月6日(六)第四節
------	-------	----	---------	------	------------

一、在季節變換之際國內三大乳品業者於同一天調漲乳品價格，消費者至公平交易委員會檢舉乳品業者有從事聯合行為之嫌，公平會經調查並無法證明業者間具有聯合漲價之合意，惟改依公平交易法第24條認為此一行為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而予以處分，試評論之。(35分)

二、每當民生物價因種種因素(如颱風過後或年關將至)上漲之際，社會上、媒體上即容易出現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處理哄抬物價之聲音，請說明公平交易委員會(暨公平交易法)與民生物價管制之關係。(30分)

三、台灣高鐵公司因其投資某家銀行，而規定乘客如使用該銀行發行之信用卡購票可享受若干優惠(諸如座位升等或折扣)，使用其他銀行發行之信用卡者則無此優惠，請問此一行為在公平法上之評價如何。類似優待特定銀行發行信用卡之情形，在交易上並不罕見，例如某大型量販店僅接受某特定信用卡持有者可刷卡付帳，其餘購買者皆須支付現金等，其在公平交易法上之處斷是否相同。(35分)

考試科目	證券交易法	所別	法律所財經法組 7112	考試時間	3月6日(六)第4節
------	-------	----	-----------------	------	------------

- 一、甲利用其掌控之A、B、C三家投資公司及乙、丙、丁、戊等人名義連續數日高價買入某上市雲端運算科技公司D之股票，致使D公司之股票成交價、量呈現異常現象，股價由三十元上漲至八十元。檢察官以甲構成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連續交易操縱股價罪責，將其起訴。本案法院審理中，甲則以：(一)、其並無誘使他人買進或賣出之意圖、(二)、更無利用股價落差圖謀不法利益之意圖。本件如僅探討甲之「主觀意圖」部分，試問甲是否成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操縱股價罪責？請說明之。(25分)
- 二、A上市石油礦產公司(下稱A公司)董事長甲，授權營業員乙每個月的第一日固定為其買進A公司股票10萬股，為期一年。在這一年期間，A公司於其礦地發現廣大油礦，而且開採甚易，致A公司股價大漲，甲因此涉嫌內線交易被起訴。試問如你為甲之律師，在本件事實中，甲有何可能之抗辯事由存在？(25分)
- 三、A公司從事於投影機生產組裝之上市公司，為謀求系統整合，與從事鏡頭生產的B公司洽談公司合併，以利系統整合，B為上櫃公司，在洽談合併前，A公司因高度認同B公司之經營與技術產能，乃事先買入部分B公司之股份，再與其洽談合併事宜，因兩公司理念相同，數日後便合併成立，致使B公司之股價大漲，請問：
- (1) A、B二公司在洽談合併前所購入之股份，是否屬內線交易？(13分)
- (2) 合併或收購等重大消息，其成立時點以何時為準？(12分)
- 四、老馬為一朝九晚五的上班族，由於對投資股市很有興趣，利用工作之餘鑽營多年下也累積了一筆為數不少的財富。近幾年，老馬常於其BLOG分享投資心法，也有一批網民跟著殺進殺出。股市多頭時，大家都有斬獲，個個眉開眼笑，奉老馬為帶頭大哥，有網民遂提議何不發揮規模效益，大家集資成立公司，由老馬經營管理，一片叫好聲下，大家一傳十、十傳百，很快地即有四、五百網民響應，投資金額少則有個萬把元，多則上百萬的也有，全衝著老馬在網民間的好聲譽。老馬向經濟部申請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後，決定好好拼搏一番，以不負網民們的期待。近幾年遇上各國寬鬆的貨幣政策，股市、房市一片榮景，公司每年都能分配不錯的紅利，老馬自信滿滿，除了上市櫃股票外，也開始從事風險較高的投資。然天下合久必分、分久必合，各國過於寬鬆的貨幣政策所引發的資產泡沫效應終於顯現，股市、房市一片淒慘，公司亦出現巨大虧損。在深覺有負大家所託的心情下，老馬心想，只要撐過這段時間，市場必定反轉，現在放棄太可惜，遂於公司網站以及其BLOG上表示，由於公司風險分散得宜，故仍可分配如同以往之紅利，同時表示公司應趁此一低檔加碼佈局，於是乎又有不少新舊網民投入資金，老馬並以新資金作為給付股東之紅利，在公司財務報告配合製作下，一時之間，竟也無人察覺。然，市場卻又進一步探底，老馬帶著網民一步步走向無底的深淵……
- 請就本案例事實可能涉及證券交易法之部分進行分析。(25分)

考 試 科 目	智慧財產法	所 別	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7112	考試時間	3 月 6 日 (六) 第 4 節
---------	-------	-----	------------------	------	-------------------

一、攝影師 A 於 2014 年政大法學院新院館落成時，以該建築物為主題拍下攝影作品，並自行沖洗出照片乙張，未料存有該照片檔案之記憶卡及照片本身分別被竊賊 B、C 所竊，B 將該檔案賣給知情的出版商 D，D 將照片重製於其所出版的「全球最佳十大法學院導覽」中，於國內各書局販售。C 則將該照片放在其所開設的遊樂場中供客人觀賞。試問(1) A 得依著作權法向 D 主張何種權利？(2) A 主張 C 侵害其公開展示權，C 則主張該攝影作品已由 D 公開發行，故 A 已無公開展示權，請問何人之主張有理由？(25 分)

二、專利法修正草案中，仿美、日等立法例，開放動、植物為准予發明專利之標的，試從政策的角度，分析該等立法所應考慮之因素。(25 分)

三、關於商標侵害之損害賠償，現行商標法第六十三條規定：

「I. 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II. 前項賠償金額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予酌減之。

III. 商標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並得另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關於本條之規範，試問：(一) 第一項第一款但書之規定與同款本文所提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中「所失利益」之概念是否相同？(二)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設計，與一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制度，填補損害之目的是否相同？(三) 現行條文之操作適用，可能發生何種不合理現象？在法律適用及立法上有何建議？(25 分)

四、對創作人而言，「孤兒著作」所造成之問題為何？甫通過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就此有何規範？(25 分)

考試科目	民事財產法與 刑法	所別	法律(含法理) ²¹¹³	考試時間	三月六日(六)第一節
------	--------------	----	-------------------------	------	------------

一、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公布的刑法第十條第二項，修正公務員的定義，（一）修正的動機為何？5%（二）修正的內容如何？10%（三）修正前後適用範圍有何差異？10%

二、甲承包某鎮公所電梯工程，應繳納之保證金本應交付鎮公所出納乙，誤認技正丙為乙而交付之，（一）丙悶聲不吭，納入私囊，應如何論罪？10%（二）丙轉而找上乙，二人商議由丙否認收到款項，二人私下均分，應如何論罪？10%（三）丙如係恰好到鎮公所拜訪乙的退休出納，於（二）的情形，又該如何論罪？5%

三、證券公司甲雖依主管機關命令嚴格要求所屬營業員不得為顧客保管證券存摺、銀行存摺及相關印鑑，且證券公司甲不僅在公司公告週知，在顧客乙開設證券帳戶時亦以書面通知顧客乙並請顧客乙簽名確認務必遵守，但其後仍然發生顧客乙將證券存摺、銀行存摺及相關印鑑交付甲公司之營業員丙保管，致遭丙盜賣並捲款潛逃。請附必要理由說明：法律上究竟應當如何處理顧客乙請求證券公司甲損害賠償之案件？(25%)

備

註

試題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民事財產法與 刑法	所別	法律學系 公法組 1113	考試時間	三月六日(六)第一節
------	--------------	----	------------------	------	------------

四、甲及乙丙丁均係坐落台北市 A 大廈之區分所有權人。A 大廈銷售時，即由建商與全體預定區分所有權人簽訂同意書，其中第 2 條第 2 項約定「本大廈之法定空地因屬全體住戶之共有部分，茲委由建造人全權負責規劃公共使用及造景工程，並由相鄰 1 樓 B 戶(即乙丙丁)持有人管理使用，露台由當層持有人管理使用…右列事項均經本人完全充分了解同意後訂定，並為本約所有權人共同約定之條文，不受所有權之轉讓或出租而影響其效力…」，甲(93 年受讓)現為系爭大廈之 2 樓所有權人，非當時購買該大廈 2 樓並簽立系爭同意書之人。乙丙丁於 92 年承購系爭不動產後，在系爭法定空地上共同搭建鐵捲門。

(一)同意書第 2 條第 2 項約定的法律性質為何？5% 現行物權編是否設有任何規定規範之？又該規範內容為何？10%

(二)甲認為鐵捲門影響建築物安全，欲除之而後快。乙丙丁則以同意書第 2 條第 2 項約定及鐵捲門係為防範小狗進入或流浪漢侵入，未妨害住戶居家衛生安全，主張鐵捲門有存在正當性與必要性。設甲現欲藉訴訟迫乙丙丁就範，而您為甲所聘請之律師，請問您將如何為甲完成心願？(闡明請求權基礎及法律理由) 10%

參考：

所謂法定空地，建築法第十一條設有規定：「本法所稱建築基地，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前項法定空地之留設，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其寬度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

依法令規定，法定空地必須作為防火間隔使用，目的在阻隔火勢蔓延，藉以逃生避難。

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九條規定：

各區分所有權人按其共有之應有部分比例，對建築物之共用部分及其基地有使用收益之權。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為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二項但書所約定事項，不得違反本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令之規定。

住戶違反第二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並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為必要之處置。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考試科目	憲法	所別	法律學系 ⁷¹¹³ 公法組	考試時間	3 月 6 日(二)第二節
------	----	----	--------------------------	------	---------------

壹、不同意見書功能為何？我國大法官解釋在實務運作上過多不同意見書有何缺失？如欲減少我國司法院大法官不同意見書之提出，司法院大法官審議案件方式應如何調整？（25%）

貳、我國大法官解釋目前所運行的違憲審查制度是一種「集中式」、「抽象審查」、「事後審查」與「拘束性審查」，試分別扼要說明其內容。（25%）

參、立法院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條第一款，明定「從事性交易者，處三日以下之拘留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之罰鍰」，同時處罰「娼」與「嫖」兩方當事人。五十五歲之陳女係以「性工作」謀生，每次性交易價格新台幣三百元。某次性交易後為警方查獲移送法辦，並經法院判處拘留一日確定。

「月月春」乃一爭取「性工作合法化」之團體，主張新修正「娼嫖皆罰」之規定侵犯弱勢無謀生能力女性之工作權、生存權、平等權，擬協助陳女聲請大法官解釋以宣告該法違憲。您是支援月月春的公益律師，請援引憲法條文、大法官解釋，並分析相關爭點之正反意見，為陳女撰寫一份釋憲聲請書。（25%）

考試科目	憲法	所別	法律(公法組) ^{7/13}	考試時間	3月6日(二)第二節
------	----	----	-------------------------	------	------------

普世中學為一經立案設立之私立高中。創立者與董事會有志結合伊斯蘭教義、可蘭經，與高中教育內容。因此於招生簡章、校規，均明文規定，教師與學生每日必須履行伊斯蘭教之祈禱儀式。同時每週有三小時之可蘭經課程。

但主管機關認為其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八條「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之規定，故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限期改善。普世中學認為私立學校法第八條，過度限制其宗教自由、宗教平等、講學自由，與契約自由，擬聲請大法官解釋。您是普世中學的法律顧問，請為其撰寫法律意見書，援引相關大法官解釋與正反可能提出之見解，分析應如何主張方能成功說服大法官宣告系爭法律違憲。(25%)

考試科目	行政法	所別	法律學系公法組 7113	考試時間	3 月 6 日(六)第三節
------	-----	----	--------------	------	---------------

一、何謂「雙階理論」？有謂此一理論得再依時代演進而區分為「傳統式」及「修正式」；試舉國內外事例分析說明之。(20分)

二、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所管理之污水處理場，因排放污水愈環保標準而遭台北市政府環保局依水污染防治法裁罰新台幣14萬元。試分析同一公法人內之機關相互間能否相互裁罰；遭處罰機關能否提起訴訟？(20分)

三、A 公司與 B 公司簽訂基地租賃契約，約定 A 公司將其所有之十筆土地出租給 B 公司，為期 20 年，供 B 公司建設大樓、經營商場旅館。在租賃期間，A 公司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改劃定為金融服務專區，台北市政府通過此項都市計畫變更案，但附帶一項要件，要求 A 公司應提供或捐贈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為此，A 公司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回饋土地捐贈契約書」，其內容略為：A 公司將上開十筆土地中緊鄰道路之兩筆土地無償贈與台北市政府作為公園綠地，並設置地下四層公有停車場，A 公司應於簽約後一年內無條件騰空土地上建物並將土地移轉給台北市政府，移轉後四年內應完成地下停車場之工程交由市政府驗收使用，並應完成地面公園之綠化工程。B 公司認為 A 公司與台北市政府間之土地捐贈契約危害其權益，緊鄰該兩筆土地的大樓住戶也認為開挖地下四層停車場危害相鄰大樓之結構安全，並質疑該契約之效力。

- (一) A 公司與台北市政府之間所簽訂之回饋土地捐贈契約書屬於公法契約或私法契約？(15 分)
(二) 試問 B 公司與相鄰大樓住戶之主張有無法律依據？(5 分) 有無理由？試分別分析之(10 分)

都市計畫法第 27-1 條第 1 項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或擬定計畫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

備註 試題隨卷繳交

考 試 科 目	行政法	所 別	法律學系公法組一般生 2113	考 試 時 間	3 月 6 日(六) 第三節
---------	-----	-----	-----------------	---------	----------------

四、政治大學法律系四年級學生甲於春節返回台中與父母團圓過年途中，在搭乘台北高鐵車站內月台電梯時，因該電梯下降至月台時突然劇烈頓挫，造成甲重心不穩，跌撞電梯內不銹鋼扶手桿，胸腔肋骨遭到撞擊受傷。禍不單行地，甲父利用甲未到站前之接人空檔，先至台中烏日市區採購年貨。甲父將愛車停放於市集附近公辦民營之台中縣立天才國小地下停車場時，因下坡車道上之減速擋條失修鬆脫，致行車壓過時反彈打到愛車底盤，造成排氣管破裂。試問：

1. 台灣高鐵公司是否應對甲成立國家賠償責任？又假設甲所搭乘者為自強號火車，並為台鐵月台電梯所傷，則台鐵對甲所成立之損害賠償責任類型，與高鐵對甲者有無不同？（10%）
2. 經營台中縣立天才國小地下停車場之民間業者是否應對甲父成立國家賠償責任？（6%）
3. 關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國家賠償責任問題，在法務部去年（2009）提報行政院核定之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第六條第二項中已有所回應，其規定：「前項設施（亦即由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設置或管理，直接供公共或公務目的使用之公共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試從「國家賠償物之責任」以及「公私協力」兩者之制度目的角度出發，評析本修正條文草案之妥適性。（14%）

考 試 科 目	憲法與民法	所 別	法律學系/刑法組	2114	考 試 時 間	3 月 6 日(六) 第 1 節
---------	-------	-----	----------	------	---------	------------------

一、A 是一位對政治相當狂熱的人士。A 認為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最近辦案有「僅辦甲政黨不辦乙政黨」的情形，因而心生不滿，某日跑到特偵組辦公大樓前高喊「特偵組是乙政黨的走狗、打手」。案經檢察官起訴，台北地方法院依侮辱公署罪判處 A 拘役 30 天，得易科罰金；A 雖依法提起上訴，仍維持原判確定。

A 對於上述判決無法接受，有意聲請大法官解釋，主張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侮辱公署罪侵害人民的言論自由，且根本不具有可刑罰性，應除罪化，否則即屬違憲。請妳/你依據既有大法官解釋及憲法學理析論 A 的主張是否有理由？(25%)

[刑法第 140 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1 款明定性騷擾之定義為：「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復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按：即性騷擾)，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甲公司為一私人企業，董事長 A 因參加法律在職進修課程獲知上述規定；又經授課教師說明，A 驚覺若工作場所中有員工經常利用公司電子郵件系統轉寄猥褻圖片給其他同事，即可能構成性騷擾行為，雇主並可能負連帶賠償責任。

A 於是囑咐甲公司人力資源部門擬定「性騷擾防治辦法」公告周知。該辦法明文禁止「員工利用公司電子郵件系統傳送任何猥褻或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或圖片」；此外，上開辦法並規定：「為確保本辦法之遵行，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將隨時監看員工電子郵件使用情形」。

請從憲法的角度，分析甲公司「性騷擾防治辦法」中監看員工電子郵件使用情形規定的合法(憲)性。(25%)

考試科目	憲法與民法	所別	法律學系 刑法組 7114	考試時間	三月六日(六)第一節
------	-------	----	------------------	------	------------

三、 甲乙及丙為 A 之子女，A 於民國六十年死亡，遺有七筆土地。後丙於民國六十八年，將 A 所遺全部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為單獨所有。

(一)、民國九十四年甲乙起訴以丙為被告，主張伊並未拋棄繼承，詎丙竟於民國六十八年將七筆土地辦理繼承登記為其一人所有，侵害伊自繼承開始時即已取得之土地所有權。甲乙欲以「土地所有人」身份請求丙回復原狀；丙則以甲乙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為抗辯。

經查甲乙當年係經丙要求始才拋棄繼承，且拋棄繼承時已逾法定期限。

甲乙或丙何人主張有理？ 20%

(二)、丙於民國九十三年將七筆中的五筆土地贈與其三名子女，甲乙現欲依民法第二四四條規定聲請法院撤銷贈與行為，甲乙之請求是否合理？ 30%



考試科目	刑法	所別	法律 ⁷¹¹⁴ (刑法組)	考試時間	三月六日(六)第2節
------	----	----	--------------------------	------	------------

一、 A 男為 B 鐘錶公司離職員工，因故生隙欲伺機報復 B。B 雖然名義上開設鐘錶公司，但實際上兼營地下銀樓，在台私下高價收購黃金，轉賣至國外賺取高額利潤。B 雖然防護甚密，但仍被 A 於任職期間意外得知上開情節。A 調查得知數日內，B 即將攜帶大型旅行皮箱前往銀行提領從香港匯入的大筆金額，於是和軍中同袍好友 C 共同策劃搶 B。A 唯恐被認出不便出面，由 C 和 C 的友人 D 出面行搶 B，並約定事成後分 A 一杯羹。在 A 提供的寶貴資訊下，二日後果然發現 B 提著一只大型旅行箱前往銀行。趁 B 提領完現金欲返回公司時，C 以木棒重襲 B 背部，B 不支倒地。C 順利取得皮箱後，乘坐在旁等候由 D 駕駛之汽車逃離現場。待 B 起身欲追趕時，已不見 C、D 蹤影。C、D 得款新台幣 7000 萬元，分給 A 新台幣 1000 萬元。C 深知 A 性好漁色且對其鄰居 E 女頗有好感，欲報答 A 分享如此好康訊息。C 告知 A 有關 E 女因工作關係經常深夜返家訊息，並與 A 共同詳細計畫犯罪細節。某夜，由 A 單獨依計畫從背後尾隨 E 進入電梯後，對 E 強制性交得逞。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 A、C、D 對於 B 的法益受侵害部分，其刑事責任為何？(24%)

(二) C 對於 E 的法益侵害部分，其刑事責任為何？(11%)

二、 甲駕駛友人之汽車在夜間趕路，雖然覺得疲累，仍不願意停車休息。不久因體力不勝負荷，打起瞌睡。突然聽到汽車喇叭聲，甲驚覺自己睡著，睜開眼睛後，發現自己駛入對向車道，且迎面有車疾駛過來。甲為避免兩車相撞，急轉方向盤向右，卻造成汽車失控，甲將車撞向路邊護欄，想藉由車身與路邊護欄摩擦的阻力，將車停下。甲未察其後方，另有乙開車隨行，甲車停下後，乙所駕駛之汽車，不可避免的撞上甲車。甲所駕駛之友人汽車，右側面損毀，乙並且因為車禍受傷。試問甲的刑責(30%)。

考試科目	刑法	所別	法律學系 7114 刑法組	考試時間	三月六日(六)第2節
------	----	----	------------------	------	------------

三、甲有意競選某縣縣議員，進而角逐議長寶座，為求當選，乃提早「賄選」活動，於縣議員正式選舉之前，即對於有意參選之乙丙丁戊己等「準候選人」共十人，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間某月的某一天內，於不同的時間、地點各預為「資助競選經費三百萬元」，並約定於其等當選後，投票選甲為議長。選舉結果揭曉，甲乙丙丁戊己等十一人均順利當選縣議員，也照先前所「約定」，議長選舉日投票給甲，試精要回答下列所問：

(一) 關於縣議會議長選舉之「賄選」，為選舉人之縣議員，究於何時成為刑法第一四三條、第一四四條所謂之「有投票權之人」？目前司法實務上的見解為何？試從刑法解釋學的觀點詳加評述。(20%)

(二) 倘採取甲有罪的論點，依你(妳)的看法，本案甲的刑責應如何論處？(15%)

(附條文如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考試科目	刑事訴訟法	所別	法律研究所 刑法組 7/14	考試時間	3月6日(六)第三節
一、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三六九九號 證據能力，乃證據資料容許為訴訟上證明之資格，屬證據之形式上資格要件；至證據之證明力，則為證據之憑信性及對於要證事實之實質上的證明價值。證據資料必須具有證據能力，容許為訴訟上之證明，並在審判期日合法調查後，始有證明力可言，而得為法院評價之對象。又法律之解釋不能逾越法律之明文規定，此為解釋法律之大原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則犯罪事實自應憑法律規定有證據能力之證據認定之，而證人以聞自原始證人在審判外之陳述作為內容之陳述，純屬傳聞之詞，其既未親自聞見或經歷其所陳述之事實，法院縱令於審判期日對其訊問，或由被告對其詰問，亦無從擔保其陳述內容之真實性，不得任意擴張解釋證人之傳聞陳述具有證據能力，本院前次發回意旨已詳予指明。 九十六年度台上字第四四六四號 惟查：（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到庭所為之陳述，如非其本人所親自聞見或經歷之事實，而係轉述其他被告以外之人親自聞見或經歷之供述為其內容，具結而為之陳述，乃屬傳聞供述。該被告以外之轉述者，為傳聞證人，其他被告以外之原供述者，則為原始證人。此傳聞供述為傳聞證據之一種，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我國刑事訴訟法對此未為規定。、、、、、。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刑事訴訟法增訂傳聞法則及其例外規定（第一百五十九條至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五），就此傳聞供述，亦未明定其例外適用之規定。第以我國傳聞法則係初次引進，其傳聞之例外，未若美國法制之繁複，較之於日本法亦為簡略，於實務運作上，賦予法官較大之裁量權。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應可參酌先前實務之見解及相關外國立法例，就本法所未規定之具類似性情形者，個別類推適用於已規定之相關法條，委之於司法判決之解釋以補充累積其不足。是以，事實審法院於調查證據，遇有傳聞供述之情形，本乎傳聞證據之所以排除其證據能力，在於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權予以核實之立論，自應先究明原始證人是否存在或不明，傳喚其到庭作證，使命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以確認該傳聞供述之真偽。、、、、、倘若原始證人確有其人，但已供述不能或傳喚不能或不為供述，依上說明，宜解為應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三之規定，以該傳聞供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例外許其得為證據，賦予其證據能力。 請以法律解釋方法分析上述二判決之異同，並予以評釋。（50分）					
備註	試題隨卷繳交				

考試科目	刑事訴訟法	所別	法律系/組	考試時間	3月6日(六)第三節
------	-------	----	-------	------	------------

二、

司法警察P偵辦一起超商持槍強盜案。P扣押超商監視錄影帶，從錄影帶發現甲涉有重嫌。檢察官以甲犯強盜罪且情況緊急而同意P緊急通訊監察（其後陳報法院，法院也補發通訊監察書）。P從監聽內容得知甲向乙表示要搶超商，因而向乙購得改造手槍一把。檢察官以甲持槍強盜為重罪而核發拘票，P即持拘票逕行拘提甲。P另以關係人身分通知乙到警局接受詢問。甲乙其後皆被提起公訴。乙案審判時，乙否認犯罪。乙辯護人R有三項主張：第一，P詢問乙時，未告知乙得行使刑事訴訟法第181條拒絕證言權，乙之陳述因而無證據能力。第二，P詢問乙時，有誘導詢問之嫌，乙之陳述無證據能力。第三，乙主張P以脅迫方式要乙供出甲犯罪事實，詢問時未錄音錄影，致無法發現P有無脅迫之事，乙之陳述仍屬無證據能力。甲案審判時，法官J傳訊乙為證人，乙合法行使刑事訴訟法第181條拒絕證言權，法官J即採乙向P所為陳述作為甲有罪證據之一。另外，法官J以監聽甲之監聽譯文內，乙所為之陳述非屬傳聞，亦有證據能力，而採為甲有罪證據之一。試評論辯護人R主張之合法性及法官J採證之合法性。（50%）

備

註

試題隨卷繳交

考 試 科 目	憲法與民法	所 別	法律學系/ 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考試時間	3月6日(六)第1節
---------	-------	-----	-------------------	------	------------

-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第 1 款明定性騷擾之定義為：「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同法第 27 條第 1 項復規定：「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十二條之情事(按：即性騷擾)，受有損害者，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雇主證明其已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且對該事情之發生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雇主不負賠償責任。」

甲公司為一私人企業，董事長 A 因參加法律在職進修課程獲知上述規定；又經授課教師說明，A 驚覺若工作場所中有員工經常利用公司電子郵件系統轉寄猥褻圖片給其他同事，即可能構成性騷擾行為，雇主並可能負連帶賠償責任。

A 於是囑咐甲公司人力資源部門擬定「性騷擾防治辦法」公告周知。該辦法明文禁止「員工利用公司電子郵件系統傳送任何猥褻或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或圖片」；此外，上開辦法並規定：「為確保本辦法之遵行，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將隨時監看員工電子郵件使用情形」。

請從憲法的角度，分析甲公司「性騷擾防治辦法」中監看員工電子郵件使用情形規定的合法(憲)性。(25%)

- 二、司法院大法官於釋字第 596 號解釋中宣告：「勞動基準法未如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係立法者衡量上開性質之差異及其他相關因素所為之不同規定，屬立法自由形成之範疇，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無牴觸。」

立法委員 B 認為上開解釋罔顧請領舊制退休金勞工朋友的權益，有意推動修正勞動基準法，增定第 58 條之 1：「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妳/你是 B 的法案助理，B 請妳/你依據憲法學理撰寫一個說帖，對釋字 596 號解釋提出批評，以作為提案的基礎。(25%)

參考資料：

釋字第 596 號解釋理由書(摘錄)：「

憲法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內涵並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及立法目的，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國家為改良勞工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之政策。惟保護勞工之內容與方式應如何設計，立法者有一定之自由形成空間。

...

勞雇關係，則係人民相互間本諸契約自由而成立，勞工為雇主提供勞務，從事特定工作，雇主則給付勞工相當之報酬，其性質為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惟國家基於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仍得以立法之方式介入勞雇關係，要求雇主協力保護勞工之退休生活。是公務人員與勞工之工作

考 試 科 目	憲法與民法	所 別	法律學系/ 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2115	考 試 時 間	3月6日(六)第1節
---------	-------	-----	-------------------	------	---------	------------

性質、權利義務關係不同，國家對勞工與公務人員退休生活所為之保護，方法上自亦未盡相同，…其間差異是否牴觸憲法平等原則，應就各種保護措施為整體之觀察，未可執其一端，遽下論斷。

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雖限制退休公務人員及其債權人之財產權之行使，惟其目的乃為貫徹憲法保障公務人員退休生活之意旨，權衡公務人員及其債權人對其退休金行使財產上權利之限制而設。勞動基準法未如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係立法者考量公務人員與勞工之工作性質、權利義務關係不同，並衡酌限制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成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對於公務人員及其債權人財產上權利之限制，與限制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成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對於勞工、雇主或其他債權人等財產權行使之限制，二者在制度設計上，所應加以權衡利益衝突未盡相同，並考量客觀社會經濟情勢，本諸立法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與勞工等退休制度之形成自由，而為不同之選擇與設計，因此，無由以公務人員退休法對於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定有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規定，而勞動基準法未設明文之規定，即認為對於勞工之退休生活保護不足，違反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保護勞工之意旨，並違反憲法第七條之平等原則。

...

至於勞動基準法既有之勞工退休制度，是否應增訂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扣押、抵銷或供擔保之規定，則仍屬立法者自由形成之範圍，併此指明。」

三、請附簡要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1) A 與 B 訂定契約，由 A 負責 B 所承包某路段自來水管線更換工程之施作。A 於施工時鑽破水管，造成自來水大量溢出，漫淹路面、積水盈尺，人車通行受阻，該路段店家 C 因而終日無法營業，營業收入減少約新台幣 15 萬元，試問 C 得否向 A 請求損害賠償？(15 分)
- (2) A 出售 B 機車一部，B 因喪偶，對其獨子 C 疼愛有加，乃囑 A 將機車交付 C 使用，但 A 並未辦理過戶登記，B 亦未給付價款。嗣 C 自行將機車轉售知情之 D，並交付該車，B 旋因故死亡。A 於 B 死亡後，以 B 未給付價款為由，主張解除契約，並請求 D 返還該車，是否有理由？(15 分)

四

最高法院某判決意旨略以：「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乃國家對人民而言。又人民之工作權並非一種絕對之權利，此觀諸憲法第 23 條之規定而自明，上訴人惟恐其員工離職後洩漏其工商業上，製造技術之秘密，乃於其員工進入公司任職之初，要求員工書立切結書，約定於離職日起 2 年間不得從事與公司同類之廠商工作或提供資料，如有違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項競業禁止之約定，附有 2 年間不得從事工作種類上之限制，既出於被上訴人之同意，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精神並不違背，亦未違反其他強制規定，且與公共秩序無關，其約定似非無效。」，試問：就民法理論之觀點，本件論證理由有何值得商榷之處？(20 分)

備	註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	---	---	---	---	---	---	---

考試科目	勞動法	所別	法律系 7115 勞社法組	考試時間	3月6日(六)第二節
------	-----	----	---------------	------	------------

一、何謂解僱最後手段原則？其在司法實務運作上之情形如何？

(本題 25 分)

二、請問勞動基準法第 9 條所規定之繼續性與非繼續性工作如何區

分？(本題 25 分)

三、請回答下列有關勞動法法源之問題：(每一小題各 10 分，合計 50 分；請為清楚之論證與分析，僅寫答案者不予計分)

- (1) 在法源中，工作規則之性質與雇主制定權限基礎應為何？請在學說爭議的脈絡中闡釋自己的看法。
- (2) 在法源結構次序中，工作規則之定位應在何處？
- (3) 在法源結構次序中，勞資會議決議之定位應在何處？
- (4) 請從團體協約法規範效力條款出發，論述團體協約與法律在法源結構次序中的相互關係。
- (5) 請從內政部 74 年 9 月 5 日台內勞字第 328433 號函釋所建立之調動五原則出發，分析雇主指示權與勞動契約在法源結構次序中的相互關係。

備

註

試題隨卷繳交

考 試 科 目	社會法	所 別	法律系/勞工法與社會法 組 7115	考 試 時 間	3 月 6 日(六) 第三節
---------	-----	-----	--------------------------	---------	----------------

一、社會救助法所稱低收入戶，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而家庭應計算人口之範圍，明文規定於同法第 5 條第 1 項。

(一) 試問社會救助法所列家庭應計算人口，與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有何關連性？(20 分)

(二) 立法院甫於 99 年 1 月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編修正案，增定民法第 1118-1 條。此項修正對於社會救助制度有何影響？您認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有無因應修正之必要？(20 分)

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

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配偶。
-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民法第 1118-1 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

- 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
- 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

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

二、衛生署長宣示今年將調漲健保費率，現行費率為 4.55%，若不調漲，今年健保財務短絀將達一千億元。依照衛生署之規劃，預計將各保險對象按經濟能力分成 4 區塊，各適用不同費率，月入三萬元以下的民眾，費率將微降至 4.5%，高收入者費率最高調升至 5.5%。公民監督健保聯盟認為此項調整方案表面上讓有錢人多繳一點保費，實際上是懲罰誠實納保的高投保薪資者。

(一) 衛生署採取差別費率是否合法？試以社會保險之基本原則及全民健保法之規定分析之。(20 分)

(二) 全民監督健保聯盟之批評是否有理由？站在全民監督健保聯盟之觀點，健保制度應作如何之改革？(20 分)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9 條第 1 項

前條被保險人及其每一眷屬之保險費率以百分之六為上限；開辦第一年由百分之四點二五計繳保險費；第二年起，依第二十條規定重新評估保險費率；如需調整，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備	註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	---	---	---	---	---	---	---

考 試 科 目	社會法	所 別	法律系/勞工法與社會法組	考 試 時 間	3 月 6 日(六) 第三節
---------	-----	-----	--------------	---------	----------------

全民健康保險第 20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保險人至少每兩年精算一次，每次精算二十五年。前項保險費率，由主管機關聘請精算師、保險財務專家、經濟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十五至二十一人組成精算小組審查之。

保險費率經精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重行調整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其前五年之平均值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者。
- 二、本保險之安全準備降至最低限額者。
- 三、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者。

三、政府正研擬「未就業家庭二歲以下幼兒每月五千元育兒津貼」政策。如果您是政策規劃者，如何說明「育兒津貼」之法理基礎？又我國甫於 98 年 5 月修正就業保險法，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此項津貼與育兒津貼之政策目的、法理基礎與其社會給付類型有無不同？（20 分）

就業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

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五種：

- 一、失業給付。
- 二、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 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 五、失業之被保險人及隨同被保險人辦理加保之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

- 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子女滿三歲前，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就業保險法第 19-2 條第 1 項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於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津貼，每一子女合計最長發給六個月。

考 試 科 目	民法與刑法	所 別	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	考試時間	3 月 6 日 (六) 第一節
---------	-------	-----	-----------	------	-----------------

1. 請附簡要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1) A 男、B 女係男女朋友關係，某日因細故發生爭執，B 女將 A 男原所贈與之書本一冊棄置於地，戲稱：「我不要你的東西」。嗣 A 男拾起書本並轉贈不知情之 C 女，B 女獲悉後大怒，乃請求 C 女交還該書，是否有理由？(15 分)

(2) A 出售 B 機車一部，B 因喪偶，對其獨子 C 疼愛有加，乃囑 A 將機車交付 C 使用，但 A 並未辦理過戶登記，B 亦未給付價款。嗣 C 自行將機車轉售知情之 D，並交付該車，B 旋因故死亡。A 於 B 死亡後，以 B 未給付價款為由，主張解除契約，並請求 D 返還該車，是否有理由？(15 分)

2. 最高法院某判決意旨略以：「按民法第 796 條規定，鄰地所有人知悉土地所有人越界建屋而不提出異議者雖不得請求土地所有人移去或變更建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被上訴人雖非知情而不異議，與該條文所定得請求購買越界部分土地之要件不符，但查知情而不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建物者，尚且得請求土地所有人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舉重以明輕，以依衡平原則，不知情而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建物之鄰地所有人，當然更得（類推適用該條之規定）不請求土地所有人移去或變更建物而請求其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試問：本件論證理由有無值得商榷之處？(20 分)

備 註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	-------------

考試科目	民法分則	所別	法律學系 7116 基礎法學組	考試時間	3月6日(六)第一節
------	------	----	--------------------	------	------------

三、我國民法第一條規定：「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而刑法第一條則明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亦同。」試依上述兩條文，精要回答下列所問：

(一) 何以民事與刑事的審判法源依據會有如此之不同？民事不法與刑事不法之界限究竟為何？(10%)

(二) 「習慣」與「法理」在何種情形下，對於刑法審判案件上具有適用之效力？試詳舉實例以對。(15%)

四、被害人丙為甲之生父，長期沉緬酒色，嗜賭如命，與其子、媳三人同住一戶，其子甲為工作關係，時常外出。不料，丙雖年逾半百，竟不顧倫常，與甲之妻乙發生不倫性關係，事由甲獲悉，帶語警告其父，發生口角，父子感情破裂。某年四月中旬，丙依然如故，糾纏其妻，且恆於酒後對鄰里宣揚與其媳乙有姦情，甲懷恨在心。某日，甲自外返家，撞見乙丙在床上為性行為，怒不可遏，一時血脈噴張，失去理智，衝進廚房持尖刀將丙殺死。試問：

(一) 本案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如何科刑？(15%)

(二) 你(妳)認為我國現行刑法第二七二條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有無修正之必要？該如何修正？請從不同觀點申述其詳。(10%)

考試科目	法理學	所別	7116 法研所 基礎法學組	考試時間	3月6日(六)第2節
------	-----	----	----------------------	------	------------

一。權利的證立 (justification)，功利主義 (utilitarianism) 與義務論 (deontology) 是傳統上兩項主要進路。試簡述其區別 (10)。晚近生命倫理，資訊倫理日益受到重視，此一趨勢，反映前述兩項思想主軸中哪一項？還是可以有另一新興思想主軸？申述之。(15)

二。何謂隱私 (10)？個人隱私若遭到侵害，受有法律之保障，其保障基礎是否與個人自由之受到法律保障相同(15)？

三、Harold J. Berman，在《法律與宗教》演講錄中曾指出，「一旦把法律解為積極的、活生生的人類過程，它也就包容了——正好比宗教也包容了——人的全部存在，包括他的夢想，他的情感，他的終極關切」。而他接著又說：「談論對法律的虔誠或信仰絕非誇大其辭，這種虔誠本質上乃是對神聖事物，對人生之終極目的的戲劇性反應，而後者正是宗教信仰的根本特徵。它源自神聖儀式，這種儀式一旦終止，法律便喪失了效力。」請以 Berman 上述對法律與宗教的扼要比較為基礎，反思現代法律秩序的建構 (25 分)。

四、在中國清朝時，若要參加科舉考試，都要求默寫《聖諭廣訓》十六條目，內容為：「敦孝弟以重人倫，篤宗族以昭雍睦，和鄉黨以息爭訟，重農桑以足衣食，尚節儉以惜財用，隆學校以端士習，黜異端以崇正學，講法律以儆愚頑，明禮讓以厚風俗，務本業以定民志，訓子弟以禁非為，息誣告以全良善，誠竊逃以免株連，完錢糧以省催科，聯保甲以弭盜賊，解警忿以重身命。」請問其中「講法律以儆愚頑」條目提到的「法律」，它的內容，是否與現代法律秩序的理念有所衝突？或者也可以用來反思、補充現代法律秩序面臨的問題？(25 分)

考試科目	法制史	所別	法律系 ⁵¹¹⁶ 基礎法學組	考試時間	3月6日(六)第3節
------	-----	----	---------------------------	------	------------

一、試就法制歷史的觀點，述評下列所問：

(一) 影響華人社會的「訴訟觀」，其榮榮大者有下列兩端：

1. 《易經·訟卦》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

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2. 《論語·顏淵》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

以上兩段「引言」，其涵義各為何？對傳統中國社會乃至當代台灣社會的法律文化有何深刻影響？(15%)

(二) 關於傳統中國社會的「訴訟型態」，論者或謂：「是屬於父母官型的訴訟觀」，相較於歐陸法系近代的「競技型訴訟觀」，兩者有何不同？你(妳)贊成論者的說法嗎？試詳述己見以對。(10%)

二、傳統中國法制，自唐迄清的刑典中均有一條所謂的「不應得為條」。以《唐律·雜律》為例：「諸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試據以論述下列所問：

(一) 該律條的處罰根據(立法目的)何在？「應」與「不應」得為的界限為何？事理之「輕」與「重」又如何判別？(15%)

(二) 如何從「不應得為條」來理解傳統中國「罪」的概念與立法技術？(10%)

三、請根據清代的法規範或史料，說明清代法制狀況。
(請至少說明四個重點)(25分)

四、請提出四種有關中國法制史的研究論文或書籍，說明其內容並嘗試提出你個人對於這些研究成果的評價與看法。(25分)

備註	試題隨卷繳交
----	--------